



公务接待 温州“减肥”

“每人每餐不超60元”“鲍鱼不得上桌”等细则仅限市内工作餐；市外公务宴请不在此规定范围



7月12日，温州市政府大楼。温州市推出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后，引起广泛关注。

A14-A15版摄影/新京报记者 龙在宇

■ 核心提示

今年5月，继温州市委、市政府下发《关于改革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之后，近日，温州市纪委又下发了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（下称“细则”）。

细则对公务接待进行规范：“今后公务人员在温州市内从事公务活动，确需在当地就餐的，所有人员一律吃工作餐，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。”

对高档酒菜，细则也明确规定：“野生黄鱼、鲍鱼、鱼翅、辽参，以及茅台、五粮液等，均不得上桌。”

温州公务接待新政出台后，有网友称其为“史上最细公务接待标准”，操作性强；也有人认为这仅是一场秀，形式大于内容。

□ 新京报记者 龙在宇 温州报道

近日，一份遏制政府工作人员“舌尖上的腐败”的文件——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在温州市落地之后，备受关注。

据了解，该细则针对的是工作餐，而对公务宴请尚未作出进一步规定。

在温州，公务接待实际分为两类：工作餐和公务宴请。工作餐是指市内各单位的相互接待；公务宴请是指接待市外单位或上级机关。

据介绍，工作餐将严格按照新出台的标准执行，公务宴请则另有一套标准。

自6月20日，新政实行以来，温州政府机关的公务接待发生了哪些变化？公务接待能否就此瘦身？新京报记者前往调查。

公务吃请“变麻烦”

消费必须用公务卡刷卡结算，还要拿酒店的菜单回单位报账，确实堵住一些漏洞

林文碧是温州市委机关的一位公务员，在公务接待的新规出台半个月以来，他说，请客吃饭“比以前麻烦多了”。

新规出台前，在酒店请客，林文碧只需签单。之后，酒店工作人员到单位财务室统一结账。现在，林文碧没法签单，所有消费必须用公务卡刷卡结算，还要拿酒店的菜单回单位报账。

林文碧拿的公务卡，是一张中信银行的信用卡。“不仅在温州消费，要用公务卡。就是到外地出差，所有开销也需要划卡。”

林文碧认为，使用公务卡确实能堵住一些漏洞。

之前，公务接待一般是签单的，容易“作弊”。比如

一餐吃了6000元，超标后，为掩人耳目，可以分成3次去报销，变成了每餐2000元。还有出差时住宾馆，花了300元，多开一些发票，回来按500元报销。“现在统统刷卡，每一笔消费都显示得清清楚楚。”

尽管相比之前麻烦，不过，林文碧说，绝大多数公务员，对于这次规定很欢迎。“现在不缺一顿饭。尤其在政府机关工作，出席各种接待活动，完全是一种负担。”

上周，区县两位同志到温州市办事，晚上留在温州吃饭。按惯例，领导会叫上林文碧作陪。不过，新规定指出“配餐人数不得超过被接待方”，林文碧得以早下班回家。

浙江省社科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建华说，这次新标准很细。过去许多规范公务接待的文件，都说要厉行节约，可花多少钱才算节约没讲清楚。

此外，面对一些偷梁换柱的手段，也缺乏监督措施。这次新出台的标准，尽可能把这些因素都考虑进去。

接待上级不在范围

诸如外事活动、招商引资或市外单位赴温州考察调研等，并不参照这些规定

温州市纪委党风政建建设室主任汪慧平，参与了温州市公务接待新标准制定的所有环节。

外界对公务接待新政的高度关注，汪慧平也有些意外。7月13日，汪慧平说，这一方面是由于全社会对公务接待颇为关注，另一方面，外界对此次细则可能也存在一

些误读。

最大的一个误读，就是对于细则中“工作餐每人消费不高于60元”，“禁用茅台酒翅”的理解。

“细则”提出，“本市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在市域范围内从事公务活动，确需在当地就餐的，一律安排工作餐，每人每餐不超过60元”。

汪慧平解释，这些规定的关键词首先是“市域范围”。这将工作餐制度的实施范围圈定在温州市内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或同级单位之间。而接待市外单位或上级机关，并不在本次规定之内。

比如，温州市某区县的单位到市级机关办事，或是市级机关到各区县公干，都将严格执行“60元工作餐标准”、“不得食用野生黄鱼、鱼翅”等规定。

然而，诸如外事活动、招商引资或市外单位赴温州考察调研等，这类接待活动就属于公务宴请，并不参照这些规定。

汪慧平举例说，外地单位到温州考察，来时，温州的领导要出面接待，走时还会有一个告别晚宴。这些活动叫公务宴请，不属于工作餐范围。其他就属于工作餐，会严格执行“每人消费不高于60元”标准。

工作餐已有了“每人消费不高于60元、禁用茅台酒翅”等细化规定，公务宴请是否也有相应标准？汪慧平介绍，公务宴请涉及不同层级，比如市外平级机构与上级领导单位，标准会有差别；温州市的正处级单位与各区县的正科级单位，对外的接待标准也不一样。

至于工作餐与公务宴请，在接待费用中各占多少比例？汪慧平表示，这个数

据很难统计。

“60元标准”由来

标准根据当地物价水平估算，比如一家普通中餐馆吃一顿饭，人均消费约50元

工作餐“60元”标准从何而来？7月13日，温州市财政局行政处处长邵秀珍说，这是根据当地物价水平和消费水平估算出来的。

据了解，在温州市中心新城站附近的一家中式快餐店，一份套餐，两荤一素，价格大约35元。在一家普通中餐馆吃一顿饭，人均消费大约50元。“60元这个标准，既不浪费，也能买得起单。”邵秀珍说。

汪慧平介绍，在制定细则前，市纪委仔细查阅了文件。发现关于工作餐，上世纪90年代曾做过规定，要求每人不高于40元。这个价格显然不符合现在的消费水平。因此，这次规定把标准调高了。

汪慧平承认，40元这个标准，近年来在温州几乎已经没有单位能参照执行。“这也说明，一个规定出台后，监督落实是最关键的，否则就等于形同虚设。”

据介绍，“细则”还配有处罚规定。凡违规一次的，对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；违规二次的，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；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及以上的，对单位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。

同时规定，每月10日前，各单位要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、财政部门报告上月公务接待情况。

(下转 A15 版)